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南區戶政(無)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倘有受理案件，電子檔務必進行加密，密碼請以另一封電子郵件轉知承辦人。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 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於表內敘明(如範例2)。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 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 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C案件紀要								
C1a	C1b	C2	C3a	C3b	C3c	C3d	C3e	C3f
案件來源		受理情形	案件類型（霸凌情狀）【得複選】					
當事人申訴	非因申訴而知悉且當事人不申訴		言語與心理霸凌（給予貶抑與羞辱、散播不實謠言、恐嚇、威脅其工作保障等非肢體行為）	逾越職務正當範圍（指派不合理或過重的工作量、設定不可能完成的期限、過度監督工作表現等）	剝奪職責與資源（刻意不分配工作、移除其應有的職責，或隱瞞必要的資訊等，致影響其工作表現）	人際關係孤立（排擠與忽視，營造不友善工作環境等）	肢體與暴力霸凌（施以直接的身體暴力；或未直接造成身體接觸，但其行為明確指向即將發生的身體傷害等）	其他
「當事人自行申訴」請填1； 「機關非因申訴而知悉後，協助當事人申訴」請填2； 「申訴人撤回，機關本於權責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直接結案」請填1； 「機關本於職權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請填2； 「機關本於職權依不法侵害處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受理」請填1； 「不受理」請填2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如無法依上開霸凌情狀分類者，請敘明具體情形，無則免填

[illegible]

